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謝青芬
電話：05-3620123分機368
電子信箱：cherryfen88@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竹崎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10302071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請至本府人事處網頁-檔案下載區-退休福利科項下下載)(0207125A00_ATTCH1.doc、0207125A00_ATTCH2.doc)

主旨：104年度辦理早期（民國68年以前）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照護金作業規定如說明，請 查照辦理。

說明：

- 一、本府退休人員請於本（103）年11月13日前檢具申請照護事實表（如附表1）及最近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各1份，如申請有眷屬者，請一併檢附眷屬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1份，向本府人事處（退休福利科）提出申請。
- 二、至本府各所屬機關學校，請通知民國68年以前退休人員提出申請，並請確實予以初審（個人最低生活所需標準以每人每個月平均收入為新臺幣1萬2仟元，有眷屬依賴其扶養者2萬元，有眷屬其所得收入亦需併入計算；每人每節發給標準為新臺幣1萬8仟元，有眷屬依賴其扶養者每人每節3萬1仟元），初審後請檢附申請照護事實表、複審名冊（如附表2）及最近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各1份，於本年11月13日前免備文逕送本府人事處（退休福利科）複核，倘申請有眷屬者，請另檢附眷屬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1份。

三、依考試院民國89年3月24日修正發布之「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照護金作業要點」第3條第3項規定略以，民國59年7月1日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之退休公教人員，申請年節特別照護金，不受該要點所定收入之限制，均予發給。

四、另本縣公共汽車管理處、各鄉（鎮、市）公所請依前開作業要點第4條之規定，自行審核發給。

五、檢附申請照護事實表及複審名冊各1份。（請至本府人事處網頁-檔案下載區-退休福利科項下下載）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各地政事務所、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金振新先生

副本：嘉義縣政府行政處、人事處退休福利科

